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3.12.1~103.12.22)

更新時間：2014.12.22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I001	補充保險費(利息)	101年以前定存而於102年以後到期給付之利息所得，需要計收補充保險費嗎？	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，健保法第31條第1項所稱給付時，指實際給付、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，而所稱之利息所得則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，因此，補充保險費之扣取計收年度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相同，是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(收付實現制)，所以，原則上在102年以後給付之利息所得，即須計收補充保險費。	2014.12.22